

关于申港证券睿盈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投资者意见征询函（五）

尊敬的投资者：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或“申港证券”）管理的“申港证券睿盈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成立。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集合计划运作管理需要，经与托管人书面协商一致，拟变更部分合同条款。现根据《申港证券睿盈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五章“**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之第（一）节“**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条件和程序**”之第 1、2、3 条约定：

“1、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由管理人以指定网站公告方式或书面等形式通知投资者。投资者应在征询期间内给出书面或其他约定方式的答复。**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当在管理人指定的期限内申请退出其持有的全部本集合计划份额；投资者答复不同意变更且在管理人指定的期限未退出的，管理人有权在指定的期限交易时间届满后将相关份额强制退出本集合计划；征询期限届满未有意见答复且在管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未申请退出其持有的全部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视为同意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若前述指定期限与本集合计划开放期重合，则投资者在上述指定期限内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参与集合计划的，视为同意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并接受变更后的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变更自上述指定期限届满后次日或管理人公告中指定的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生效。**

2、因监管规则变化需要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管理人可以与托管人书面协商一致后修改资产管理合同，并由管理人以指定网站公告的方式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如投资者对变更的内容有异议，可以根据管理人的安排申请



退出本集合计划。

3、集合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并按上述规定履行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程序。”

现向投资者征询变更意见，具体如下：

一、变更对照明细表

1、对原合同第三章“承诺与声明”中的表述作如下变更：

原表述：	现表述：
（三）投资者声明 2、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集合计划，且投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 投资者承诺其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涉及恐怖活动资产冻结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严格遵守上述规定，不会违反任何前述规定；承诺用于投资的资金来源不属于违法犯罪所得及其收益；承诺投资的资金来源和去向不涉及洗钱、恐怖融资和逃税等行为；承诺出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提供真实有效的业务性质与股权或者控制权结构、受益	（三）投资者声明 2、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集合计划，且投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 投资者承诺其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客户受益所有人识别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受益所有人差异报告工作指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严格遵守上述规定，不会违反任何前述规定；承诺用于投资的资金来源不属于违法犯罪所得及其收益；承诺投资的资金来源和去向不涉及洗钱、恐怖融资和逃税等行为；承诺出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提供真实有效的业务性质与股权或者控制权结构、受益所有人信息等资料；承诺积极履行反洗

所有人信息等资料；承诺积极履行反洗钱职责，不借助本业务进行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投资者承诺其不属于中国有权机关、联合国、欧盟或美国制裁名单内的企业或个人，不位于被中国有权机关、联合国、欧盟或美国制裁的国家和地区。	钱职责，不借助本业务进行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投资者承诺其不属于中国有权机关、联合国、欧盟或美国制裁名单内的企业或个人，不位于被中国有权机关、联合国、欧盟或美国制裁的国家和地区。
---	--

2、对原合同第四章“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中的表述作如下变更：

原表述：	现表述：
托管人 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住所：中国浙江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通讯地址：中国浙江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联系人：胡银杰 联系电话：0574-83895886	托管人 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庄灵君 住所：中国浙江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通讯地址：中国浙江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联系人：胡银杰 联系电话：0574-83895886

3、对原合同第五章“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中的表述作如下变更：

原表述：	现表述：
（四）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及投资范围、投资比例、产品风险等级 2、主要投资方向及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符合《运作规定》组合投资的要求，主要投资以下资产： （1）银行存款（含结构性存款）、同业存单、债券逆回购，以及符合《指	（四）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及投资范围、投资比例、产品风险等级 2、主要投资方向及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符合《运作规定》组合投资的要求，主要投资以下资产： （1）银行存款（含结构性存款）、同业存单、债券逆回购，以及符合《指

导意见》规定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交易的可以划分为均等份额、具有合理公允价值和完善流动性机制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政策性金融债、金融债券（含次级债和混合资本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包括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含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含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和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票据（ABN）、资产支持证券（ABS）、项目收益债、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集合票据、集合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项目收益票据（PRN）； （2）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ETF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 （3）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凭证类信用风险缓释工具； （4）国内依法发行的上市公司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含大宗交易、二级市场投资、首次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及优先股）、存托凭	导意见》规定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交易的可以划分为均等份额、具有合理公允价值和完善流动性机制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政策性金融债、金融债券（含次级债和混合资本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包括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含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含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和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票据（ABN）、资产支持证券（ABS）、项目收益债、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集合票据、集合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项目收益票据（PRN）； （2）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ETF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 （3）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及期货交易所交易的期货、期权（包括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商品期货、股指期权、股票期权、商品期权）、凭证类信用风险缓释工具； （4）国内依法发行的上市公司股
--	---

证、港股通标的范围内的股票； （5）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基金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信托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期货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或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 （6）债券正回购。	票（包括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交所及其他在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含新股申购、大宗交易、二级市场投资、定向增发等）、优先股、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范围内的股票； （5）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基金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发行并由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机构托管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期货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或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上述资产管理产品包含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发行的私募 QDII 基金； （6）债券正回购。
---	---

4、对原合同第八章“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中的表述作如下变更：

原表述：	现表述：
（六）参与和退出的费用 1、参与费率：1%。 2、退出费率：0%，本集合计划不收取退出费用。 参与费率以及收费方式可在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范围内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案详见管理人公告或开放期公告。	（六）参与和退出的费用 1、参与费率：2%。 2、退出费率：0%，本集合计划不收取退出费用。 参与费率可在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范围内调低，收费方式可在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范围内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案详见管理人公告或开放期公

募集期认购份额的持有时间起始日为产品成立日，产品成立后开放期参与申购份额的持有时间起始日为参与申购确认日。 本集合计划参与费用在份额持有人参与时收取，由份额持有人承担。参与费不列入集合计划资产。 本集合计划采取“先进先出”的退出方式，投资者退出本集合计划时，应当按照以上费率向管理人支付退出费用。退出费用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部分四舍五入。	告。 本集合计划参与费用在份额持有人参与时收取，由份额持有人承担。参与费不列入集合计划资产。
（九）巨额退出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5、管理人可根据市场变化或集合计划运作情况对巨额退出或者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标准进行调整。管理人应当提前1个工作日在指定网站公告调整方案。调整方案经过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后即生效，无需就该调整方案征求投资者意见。	（九）巨额退出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5、管理人可根据市场变化或集合计划运作情况对巨额退出或者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标准进行调整。管理人应当提前1个工作日在指定网站公告调整方案，履行告知投资者义务，调整方案生效时间以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为准。

5、对原合同第十一章“集合计划的投资”中的表述作如下变更：

原表述：	现表述：
（二）投资范围及比例 （1）银行存款（含结构性存款）、同业存单、债券逆回购，以及符合《指导意见》规定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国务院	（二）投资范围及比例 1、主要投资方向及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符合《运作规定》组合投资的要求，主要投资以下资产： （1）银行存款（含结构性存款）、

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交易的可以划分为均等份额、具有合理公允价值和完善流动性机制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政策性金融债、金融债券（含次级债和混合资本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包括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含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含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和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票据（ABN）、资产支持证券（ABS）、项目收益债、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集合票据、集合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项目收益票据（PRN）； （2）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ETF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 （3）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凭证类信用风险缓释工具； （4）国内依法发行的上市公司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含大宗交易、二级市场投资、首次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及优先股）、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范围内的股票； （5）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	同业存单、债券逆回购，以及符合《指导意见》规定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交易的可以划分为均等份额、具有合理公允价值和完善流动性机制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政策性金融债、金融债券（含次级债和混合资本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包括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含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含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和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票据（ABN）、资产支持证券（ABS）、项目收益债、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集合票据、集合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项目收益票据（PRN）； （2）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ETF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 （3）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及期货交易所交易的期货、期权（包括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商品期货、股指期权、股票期权、商品期权）、凭证类信用风险缓释工具；
---	---

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基金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信托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期货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或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 （6）债券正回购。	（4）国内依法发行的上市公司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交所及其他在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含新股申购、大宗交易、二级市场投资、定向增发等）、优先股、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范围内的股票； （5）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基金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发行并由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机构托管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期货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或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上述资产管理产品包含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发行的私募 QDII 基金； （6）债券正回购。
（五）投资策略 2、决策程序 管理人执行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职能。管理人的投资决策程序简述如下：相关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审议和确定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投资经理负责投资品种选择及投资组合建立；集中交易室执行交	（五）投资策略 2、决策程序 管理人执行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职能。管理人的投资决策程序简述如下：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决策产品投资策略及投资授权等事宜；投资经理负责投资品种选择及投资组合建立；集中交易室执行交易；相关履行

易；相关履行合规风控职能部门独立负责合规管理、风险管理事宜。 管理人将根据监管规定，内控管理需要，并充分保障投资者权益的基础上，适时调整上述决策程序，届时管理人将按最新的决策程序执行。	合规风控职能部门独立负责合规管理、风险管理事宜。 管理人将根据监管规定，内控管理需要，并充分保障投资者权益的基础上，适时调整上述决策程序，届时管理人将按最新的决策程序执行。
(六) 投资限制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 (1) 债券【不含资产支持票据(ABN)、资产支持证券(ABS)、可转债和可交换债】的主体评级或债项评级或担保人评级至少有一项需为AA级及以上；资产支持票据(ABN)（不含劣后级）、资产支持证券(ABS)（不含劣后级）的债项评级需为BBB级及以上；可转债和可交换债的主体评级或债项评级需为A-级及以上。上述评级均不参考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级结果。 (2) 本集合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集合计划净资产的180%。 (3)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地方政府债券、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除外。 (4) 本集合计划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六) 投资限制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 1、债券【不含资产支持票据(ABN)、资产支持证券(ABS)、可转债和可交换债】的主体评级或债项评级或担保人评级至少有一项需为AA级及以上；资产支持票据(ABN)（不含劣后级及持有型不动产ABN）、资产支持证券(ABS)（不含劣后级及持有型不动产ABS）的债项评级需为BBB级及以上；可转债和可交换债的主体评级或债项评级需为A-级及以上。上述评级均不参考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级结果； 2、本集合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集合计划净资产的180%； 3、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地方政府债券、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除外； 4、本集合计划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0%；

10%。 (5)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的, 该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20%, 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6) 期货的风险度不得超过 90%, 期货风险度=期货保证金占用/期货账户全部权益(含保证金占用及可用资金)。 (7) 经穿透核查, 本集合计划所投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子基金)不得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股权类、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和其他除公募基金以外的私募类资产管理产品。 (8) 本集合计划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总市值的 4.99%。 (9)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 A+级及以下评级的可转债和可交换债合计不超过本集合计划净资产的 10%。 (10) 不得投资于投资范围之外的投资品种。 (11)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5、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的, 该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20%, 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6、期货的风险度不得超过 90%, 期货风险度=期货保证金占用/期货账户全部权益(含保证金占用及可用资金); 7、经穿透核查, 本集合计划所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子基金)不得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股权类、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和其他除公募基金以外的私募类资产管理产品; 8、本集合计划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总市值的 4.99%; 9、本集合计划投资于主体评级和债项评级均满足 A+级及以下的可转债和可交换债合计不超过本集合计划净资产的 10%; 10、不得投资于投资范围之外的投资品种; 11、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	---

6、对原合同第十四章“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中的表述作如下变更:

原表述:	现表述:
-------------	-------------

(二) 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定义 本集合计划涉及的关联交易的具体类型包括但不限于： (1) 买卖本集合计划关联方发行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含资产支持证券）； (2) 与本集合计划关联方开展证券等交易，交易对手方、质押券涉及本集合计划关联方。	(二) 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定义 本集合计划涉及的关联交易的具体类型包括但不限于： (1) 买卖本集合计划关联方发行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含资产支持证券）； (2) 通过本集合计划关联方（管理人除外）席位及交易单元进行产品交易； (3) 向本集合计划关联方（管理人、托管人除外）支付报酬； (4) 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关联方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 (5) 与本集合计划关联方开展证券等交易，交易对手方、质押券涉及本集合计划关联方。
--	---

7、对原合同第十八章“越权交易的界定”中的表述作如下变更：

原表述：	现表述：
(三) 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 1、主要投资方向及投资范围 (1) 银行存款（含结构性存款）、同业存单、债券逆回购，以及符合《指导意见》规定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交易的可以划分	(三) 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 1、主要投资方向及投资范围 (1) 银行存款（含结构性存款）、同业存单、债券逆回购，以及符合《指导意见》规定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交易的可以划分

为均等份额、具有合理公允价值和完善流动性机制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政策性金融债、金融债券(含次级债和混合资本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包括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含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含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和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票据(ABN)、资产支持证券(ABS)、项目收益债、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集合票据、集合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项目收益票据(PRN)； (2)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ETF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 (3) 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凭证类信用风险缓释工具； (4) 国内依法发行的上市公司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含大宗交易、二级市场投资、首次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及优先股)、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范围内的股票； (5) 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包	为均等份额、具有合理公允价值和完善流动性机制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政策性金融债、金融债券(含次级债和混合资本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包括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含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含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和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票据(ABN)、资产支持证券(ABS)、项目收益债、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集合票据、集合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项目收益票据(PRN)； (2)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ETF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 (3) 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及期货交易所交易的期货、期权(包括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商品期货、股指期权、股票期权、商品期权)、凭证类信用风险缓释工具； (4) 国内依法发行的上市公司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交所及其他在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含新股申购、大宗交易、二级市场投资、定
--	---

括银行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基金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信托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期货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或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 （6）债券正回购。 3、投资限制 （1）债券【不含资产支持票据（ABN）、资产支持证券（ABS）、可转债和可交换债】的主体评级或债项评级或担保人评级至少有一项需为 AA 级及以上；资产支持票据（ABN）（不含劣后级）、资产支持证券（ABS）（不含劣后级）的债项评级需为 BBB 级及以上；可转债和可交换债的主体评级或债项评级需为 A-级及以上。上述评级均不参考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级结果。 （9）本集合计划投资于 A+级及以下评级的可转债和可交换债合计不超过本集合计划净资产的 10%。	向增发等）、优先股、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范围内的股票； （5）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基金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发行并由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机构托管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期货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或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上述资产管理产品包含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发行的私募 QDII 基金； （6）债券正回购。 3、投资限制 （1）债券【不含资产支持票据（ABN）、资产支持证券（ABS）、可转债和可交换债】的主体评级或债项评级或担保人评级至少有一项需为 AA 级及以上；资产支持票据（ABN）（不含劣后级及持有型不动产 ABN）、资产支持证券（ABS）（不含劣后级及持有型不动产 ABS）的债项评级需为 BBB 级及以上；可转债和可交换债的主体评级或债项评级需为 A-级及以上。上述评级均不参考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级结果。
--	--

	 (9)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主体评级和债项评级均满足 A+级及以下的可转债和可交换债合计不超过本集合计划净资产的 10%。
--	---

8、对原合同第二十章“集合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中的表述作如下变更：

原表述：	现表述：
(三) 估值方法 6、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债券估值方法： (1) 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债、可交债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14、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基金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信托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期货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或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等按如下方式进行估值： 17、如存在上述估值约定未覆盖的投资品种，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	(三) 估值方法 6、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债券估值方法： (1) 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上市交易的公开发行可转债、可交债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14、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基金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发行并由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机构托管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期货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或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等按如下方式进

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该投资品种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18、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有强制规定，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19、如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计划估值违反资产管理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投资者利益的时候，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20、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计划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义务由管理人承担，本集合计划的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承担，因此，就与本集合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管理人对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但托管人有权向监管部门报告。	行估值： 17、上市交易的期权合约，按估值日的结算价估值，估值日没有报价的，按最近交易日的结算价估值。 18、如存在上述估值约定未覆盖的投资品种，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该投资品种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19、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有强制规定，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20、如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计划估值违反资产管理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投资者利益的时候，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2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计划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义务由管理人承担，本集合计划的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承担，因此，就与本集合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管理人对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但托管人有权向监管部门报告。
（五）估值程序 2、当管理人与托管人的估值结果	（五）估值程序 2、当管理人与托管人的估值结果

不一致时，各方应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重新计算核对。如果仍无法达成一致，应以管理人的估值结果为准。如因管理人估值错误，由此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管理人承担责任。	不一致时，各方应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重新计算核对。如果仍无法达成一致，应以管理人的估值结果为准，托管人应当及时提示管理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信息披露。如因管理人估值错误，由此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管理人承担责任。
（十一）集合计划会计政策 4、集合计划应独立建账、独立核算；管理人应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托管人应定期与管理人就集合计划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	（十一）集合计划会计政策 4、集合计划应独立建账、独立核算；管理人应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托管人应定期与管理人就集合计划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 5、托管人会计核算所需的无法从第三方验证、完全依赖管理人提供的数据类型，托管人合理信赖管理人提供数据而操作导致投资者财产的任何损失都应是免责的。

9、对原合同第二十一章“集合计划的费用与税收”中的表述作如下变更：

原表述：	现表述：
（一）集合计划的费用种类、费率、计提标准、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 2、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8%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一）集合计划的费用种类、费率、计提标准、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 2、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8\%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H = E \times 1.2\%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	---

10、对原合同第二十三章“信息披露与报告”中的表述作如下变更：

原表述：	现表述：
托管人信息披露的内容主要涉及对管理人编制的份额净值、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的报告中的财务部分进行复核、审查。	集合计划应当向投资者提供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风险揭示书、集合计划净值、集合计划参与及退出价格、定期报告、重大事项的临时报告、清算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托管人应对管理人披露的集合计划净值、集合计划参与及退出价格、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的报告中的财务部分进行复核。对于管理人披露信息中需要托管人复核的内容，托管人应当根据自身能够获取的数据和信息进行复核，并与管理人明确约定，在其信息披露时说明托管人所复核的数据和信息。

11、对原合同第二十四章“风险揭示”中的表述作如下变更：

原表述：	现表述：
（二）一般风险揭示 2、市场风险 集合计划的投资品种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再投资风险、衍生品风险等。	（二）一般风险揭示 2、市场风险 集合计划的投资品种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再投资风险、企业经营风险等。

..... 7、投资标的风险 (13) 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基金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信托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期货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或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特定的风险： ①上述产品项下的资金和财产权运作存在盈利的机会，也存在损失的风险。尽管管理人和受托人将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以投资者或受益人获得最大利益为目的管理、运用、处分资金和财产权，但并不意味着承诺资金和财产权运用无风险。 ②上述产品可能聘用投资顾问对前述计划的投资运作提供相关专业意见，按照我国金融监管法规规定，管理人应对投资顾问进行尽职调研和评估，但仍不能排除投资顾问的投资判断失误、提供的专业建议不当给前述计划造成损失的可能，进而对本集合计划产生不利影响或造成计划资产损失。 ③按照我国金融监管法规规定，保管人或托管人须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	 7、投资标的风险 (13) 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基金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发行并由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机构托管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期货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或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特定的风险： ①上述产品项下的资金和财产权运作存在盈利的机会，也存在损失的风险。尽管管理人和受托人将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以投资者或受益人获得最大利益为目的管理、运用、处分资金和财产权，但并不意味着承诺资金和财产权运用无风险。 ②上述产品可能聘用投资顾问对前述计划的投资运作提供相关专业意见，按照我国金融监管法规规定，管理人应对投资顾问进行尽职调研和评估，但仍不能排除投资顾问的投资判断失误、提供的专业建议不当给前述计划造成损失的可能，进而对本集合计划产生
--	--

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保管人或托管人资格方可经营保管或托管业务。虽保管人或托管人相信其本身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营运及管理，但无法保证其本身可以永久获得监管部门的保管或托管业务资质许可。如在产品存续期间保管人或托管人无法继续从事保管业务，则可能会对产生不利影响。

④按照我国金融监管法规规定，管理人或受托人须获得中国证监会或银监会核准的经营资格方可经营资产管理或信托业务。管理人或受托人相信其本身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营运及管理，但无法保证其本身可以永久符合维持监管部门的金融监管条例。如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或信托人无法继续从事资产管理业务或信托业务，则可能会对本集合计划产生不利影响。

⑤按照我国金融监管法规规定，上述产品的管理人须诚实守信、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地管理和运作产品，但仍不能排除前述私募产品的管理人因不可抗力未能充分履行产品合同项下义务或管理失当给所投标的造成损失（例如因前述私募产品的管理人失职造成未能及时完成集合计划财产变现导致集合计划资产发生损失等）的可能，前

不利影响或造成计划资产损失。

③根据我国金融监管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规定，如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基金由外包服务机构提供外包服务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将对提供相关服务的外包机构进行尽职调查，并与外包机构签订书面外包服务合同或协议。但仍可能出现由于外包机构服务不当或不能永久符合监管部门的监管规定而对本集合计划产生的不利影响或造成计划资产损失。

④按照我国金融监管法规规定，保管人或托管人须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保管人或托管人资格方可经营保管或托管业务。虽保管人或托管人相信其本身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营运及管理，但无法保证其本身可以永久获得监管部门的保管或托管业务资质许可。如在产品存续期间保管人或托管人无法继续从事保管业务，则可能会对产生不利影响。

⑤按照我国金融监管法规规定，管理人或受托人须获得中国证监会或银监会核准的经营资格方可经营资产管理或信托业务。管理人或受托人相信其本身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营运及管理，但无法保证其本身可以永久符合维持监管部门的金融监管条例。

述管理人并不保证投资者最低收益或投资者本金不受损失。

⑥由于上述产品终止，其管理人或受托人变现所投产品的全部投资，由此可能导致本集合计划财产遭受损失。

.....

(21) 股指期货的投资风险

①强制平仓和强制减仓风险

股指期货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对资金管理要求非常高。价格波动剧烈的时候可能面临追加保证金的问题，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投资者可能会因此导致亏损。

强制减仓是当市场出现连续两个及两个以上交易日的同方向涨停(跌)等特别重大的风险时，交易所为迅速、有效化解市场风险，防止会员大量违约而采取的措施，即：交易所将当日以涨跌停板价申报的未成交平仓报单，以当日涨跌停板价与该合约净持仓盈利投资者按持仓比例自动撮合成交。

强制平仓和强制减仓都有可能导导致计划的多空头寸的市值不匹配，从而使计划面临债券市场、股票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暴露。

由上述强制平仓或强制减仓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投资者承担。

②信用风险

如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或信托人无法继续从事资产管理业务或信托业务，则可能会对本集合计划产生不利影响。

⑥按照我国金融监管法规规定，上述产品的管理人须诚实守信、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地管理和运作产品，但仍不能排除前述私募产品的管理人因不可抗力未能充分履行产品合同项下义务或管理失当给所投标的造成损失(例如因前述私募产品的管理人失职造成未能及时完成集合计划财产变现导致集合计划资产发生损失等)的可能，前述管理人并不保证投资者最低收益或投资者本金不受损失。

⑦由于上述产品终止，其管理人或受托人变现所投产品的全部投资，由此可能导致本集合计划财产遭受损失。

.....

(21) 股指期货的投资风险

①强制平仓和强制减仓风险

股指期货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对资金管理要求非常高。价格波动剧烈的时候可能面临追加保证金的问题，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投资者可能会因此导致亏损。

强制减仓是当市场出现连续两个及两个以上交易日的同方向涨停(跌)

对于股指期货交易而言，信用风险发生的概率极小，原因是在进行股指期货交易时，交易所有一套独特的交易体系，如设立一系列的保证金制度，最低资金要求，逐日盯市结算措施及强行平仓制度等，使整个市场的信用风险下降。但这种由结算公司充当所有投资者的交易对手，并承担履约责任，一旦结算公司出现风险暴露，由于其风险过度集中，在重大风险事件发生时，或风险监控制度不完善时也会发生信用风险。 ③结算风险 股指期货交易的结算及期货资产账户项下的资产保管由期货经纪公司负责。如果选择了不具有合法证券经纪业务资格的证券及期货经纪公司从事证券交易，投资者权益将无法得到法律保护；或者所选择的证券及期货经纪公司在交易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或破产清算，也可能给投资者带来损失。 对从事股指期货交易的交易者来说，为交易者进行结算的结算会员或同一结算会员下的其他交易者出现保证金不足、又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期货交易所对该结算会员下的经纪账户强行平仓时，交易者的资产可能因被连带强行平仓而遭受损失。	等特别重大的风险时，交易所为迅速、有效化解市场风险，防止会员大量违约而采取的措施，即：交易所将当日以涨跌停板价申报的未成交平仓报单，以当日涨跌停板价与该合约净持仓盈利投资者按持仓比例自动撮合成交。 强制平仓和强制减仓都有可能導致计划的多空头寸的市值不匹配，从而使计划面临债券市场、股票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暴露。 由上述强制平仓或强制减仓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投资者承担。 ②信用风险 对于股指期货交易而言，信用风险发生的概率极小，原因是在进行股指期货交易时，交易所有一套独特的交易体系，如设立一系列的保证金制度，最低资金要求，逐日盯市结算措施及强行平仓制度等，使整个市场的信用风险下降。但这种由结算公司充当所有投资者的交易对手，并承担履约责任，一旦结算公司出现风险暴露，由于其风险过度集中，在重大风险事件发生时，或风险监控制度不完善时也会发生信用风险。 ③结算风险 股指期货交易的结算及期货资产账户项下的资产保管由期货经纪公司负责。如果选择了不具有合法证券经纪业务资格的证券及期货经纪公司从事
---	--

④合约展期风险 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股指期货合约临近交割期限，合约需要进行展期时，展期过程中可能发生价差损失以及交易成本损失，将对投资收益产生影响。	证券交易，投资者权益将无法得到法律保护；或者所选择的证券及期货经纪公司在交易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或破产清算，也可能给投资者带来损失。 对从事股指期货交易的交易者来说，为交易者进行结算的结算会员或同一结算会员下的其他交易者出现保证金不足、又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期货交易所对该结算会员下的经纪账户强行平仓时，交易者的资产可能因被连带强行平仓而遭受损失。 ④合约展期风险 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股指期货合约临近交割期限，合约需要进行展期时，展期过程中可能发生价差损失以及交易成本损失，将对投资收益产生影响。 (22) 商品期货的投资风险 ①价格波动风险：期货交易的保证金杠杆效应，易诱发交易者的“以小博大”投机心理，从而加大了价格的波动幅度。 ②结算风险：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使投资者在期货价格波动较大，而保证金又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补足至最低限度时，面临被强制平仓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亏损全部由投资者负责。
---	--

	③流动风险：指交易者难以及时成交的风险。 ④信用风险：指期货市场中卖方或买方不履行合同而带来的风险。 （23）参与股票和存托凭证网上及网下申购的投资风险 ①政策风险 新股发行、注册、申购、配售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自律规则可能发生重大调整或变更。例如，新股发行定价机制、网下投资者准入条件、产品规模门槛、锁定期要求等规则的改变，可能直接、显著地影响本集合计划的申购策略有效性，甚至可能导致本集合计划暂时或永久无法参与网上及网下申购，从而对投资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②申购失败或未能获配风险 本集合计划参与新股申购并非必然能够成功获配。新股申购通常参与机构众多，配售比例普遍较低。本集合计划可能因报价准确性、提交材料时效性、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效申购；或因发行人或主承销商根据规则进行的筛选而未能获配；或因网下申购中签率极低而导致实际获配数量极少甚至为零。这将导致本集合计划无法获得该只股票的预期收益。 ③收益波动风险 股票上市后并非必然上涨，其交易
--	--

	价格受宏观经济、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公司基本面、投资者情绪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上市后交易价格低于发行价的“破发”情形。一旦发生“破发”，本集合计划因申购获配的股份将面临投资亏损，直接侵蚀产品净值。 ④流动性及集中度风险 部分新股可能对网下投资者设置股份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本集合计划无法卖出该部分股份，将面临股价波动的不确定性，并占用本集合计划资金流动性。另外，根据监管集中度限制，当新股上市后涨幅较大时，其市值可能迅速触及该上限。为符合监管规定，管理人必须在规定期限内被动减持，这可能迫使本集合计划在非最优价位卖出股票，影响潜在收益。 ⑤规模风险 申购收益对本集合计划净值的增强效应与规模密切相关。根据监管规定，参与网下申购的产品需满足一定的规模门槛，若本集合计划规模低于该要求，将无法参与网下申购。若规模过大，申购收益将被大幅摊薄，其对本集合计划整体收益的贡献将显著降低，可能导致无法达到预期回报。 （24）股票期权的投资风险 股票期权的标的价格易受宏观经济周期、行业政策调控、市场资金流向、
--	---

	整体市场情绪等复杂因素冲击，波动往往更剧烈、更难以预测。若采用高杠杆特性的期权交易方式，卖方需缴纳保证金，行情不利时若未能及时补足可能被强制平仓。部分合约流动性差，平仓难度大。同时还存在行权及履约风险，若期权行权后进入交割环节，需具备相应的交易资质与处置能力，否则可能构成违约并承受重大损失，导致本集合计划财产的损失。 （25）股指期权的投资风险 股指期权的杠杆高，收益可能被放大，但亏损同样会急剧扩大。作为买方，最大损失虽为全部权利金，但若市场走势与预期不符或临近到期，期权价值可能快速衰减甚至归零；作为卖方，在市场剧烈波动时可能面临远高于权利金的亏损，甚至无限风险。此外，股指受宏观政策、市场情绪等影响显著，价格跳空常见，流动性不足时更难平仓。若未及时处理到期仓位，还可能面临自动行权带来的现金交割风险，进而给本集合计划带来损失风险。 （26）商品期权投资风险 商品期权的标的（如原油、黄金、农产品等）价格易受全球供需、地缘冲突、天气等复杂因素冲击，波动往往更剧烈、更难以预测。交易同样具有高杠杆特性，卖方需缴纳保证金，行情不利
--	---

	时若未能及时补足可能被强制平仓。部分合约流动性差，平仓难度大。同时还存在交割风险，若期权行权后转为期货或实物交割，需具备相应资质或渠道处理，否则可能构成违约并承受重大损失，导致本集合计划财产的损失。
19、估值风险 本集合计划采用的估值方法有可能不能充分反映和揭示所持资产的实际价值，或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在一定时期内可能高估或低估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管理人将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与托管人协商，调整相应投资品种的估值，尽可能公允地反映集合计划资产价值。但调整估值可能引起本集合计划的净值波动。若管理人依据第三方提供的估值表或其他列明估值结果文件进行估值，因前述估值结果文件报送频率的时滞或数据偏差等因素可能导致本集合计划估值偏差。 特别地，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包括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基金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信托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期货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保险	19、估值风险 本集合计划采用的估值方法有可能不能充分反映和揭示所持资产的实际价值，或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在一定时期内可能高估或低估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管理人将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与托管人协商，调整相应投资品种的估值，尽可能公允地反映集合计划资产价值。但调整估值可能引起本集合计划的净值波动。若管理人依据第三方提供的估值表或其他列明估值结果文件进行估值，因前述估值结果文件报送频率的时滞或数据偏差等因素可能导致本集合计划估值偏差。 特别地，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包括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基金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发行并由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机构托管的私募证券

公司或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估值的准确性、时效性依赖于前述产品管理人报送的产品净值的准确性、时效性，因前述产品管理人报送净值频率的时滞或数据偏差等因素可能导致本集合计划估值偏差。如前述产品含有业绩报酬，本集合计划需采用剔除业绩报酬后的虚拟净值进行估值。因管理人估值的准确性、时效性依赖于前述产品管理人报送产品净值的准确性、时效性，前述产品管理人报送的产品净值不准确可能导致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并非投资者实际可获得的财产；管理人承诺将以勤勉尽责的原则进行估值工作，但投资者须知悉前述估值操作与可能的风险，并承诺自行承担。	投资基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期货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或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估值的准确性、时效性依赖于前述产品管理人报送的产品净值的准确性、时效性，因前述产品管理人报送净值频率的时滞或数据偏差等因素可能导致本集合计划估值偏差。如前述产品含有业绩报酬，本集合计划需采用剔除业绩报酬后的虚拟净值进行估值。因管理人估值的准确性、时效性依赖于前述产品管理人报送产品净值的准确性、时效性，前述产品管理人报送的产品净值不准确可能导致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并非投资者实际可获得的财产；管理人承诺将以勤勉尽责的原则进行估值工作，但投资者须知悉前述估值操作与可能的风险，并承诺自行承担。
---	--

以上变更内容《申港证券睿盈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申港证券睿盈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所涉内容将同步进行变更。

二、变更方案的安排

现将投资者如何参与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自合同变更相关安排的公告发布之日起，请投资者至我司或自行打印或通过销售机构指定的销售渠道以电子或纸质签署等有效途径填写《申港证券睿盈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征询的回函》（以下简称“回函”）并务必于2026年8月17日（含）前将回函意见通过邮寄、电子签章等方式告知管理人。同时，

对于本次回函，做如下说明：

1、本次合同变更期间（即征询期间）为：自合同变更相关安排的公告发布之日起到2026年8月17日（含）止，投资者回函必须在上述时间内完成。

2、若投资者回函意见为“同意”，即视为同意合同变更相关内容，若投资者的回函意见与其退出申请不一致，则以退出申请为准。

3、若投资者回函意见为“不同意”，应当在管理人指定的期限内申请退出其持有的全部本集合计划份额，对于提出退出申请的投资者，管理人将按照正常退出申请流程进行退出份额确认；投资者回函意见为“不同意”但未申请退出其持有的全部本集合计划份额的，管理人将在指定的期限交易时间届满后（即2026年8月17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本集合计划份额强制一次性退出。

4、若投资者未在征询期间回复意见且未在管理人指定的期限申请退出其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的，视为同意本次合同变更。

特别提示：

2026年8月17日，投资者提出的退出申请可不受锁定期限制。

本次合同变更自管理人公告中指定的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生效，对合同各方均具有法律效力。

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如有疑问，可咨询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邮寄回函地址：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19楼

联系人：雷伯特

联系电话：021-20639470



合同变更征询的回函

申港证券睿盈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征询的回函	
意见	投资者反馈
同意	
不同意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